|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Rev.1)(Add.1)-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美国非常高兴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提交其第二批由大会审议的提案。

概述

如第一批提案所述，全权代表大会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带来了机遇，使他们确保国际电联做好准备迎接电信环境的持续发展，重申国际电联的根本目标并承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其它国际组织建立协作、合作和包容性关系。为此，美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的文稿将聚焦于：1) 确保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保持持续稳定性；2) 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3) 推进建设更加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以加大各方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并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第二批文件重点在于加强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扩大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我们不懈地致力于推进这一方面的工作，并相信进一步的工作进展将是国际电联得到强化。为此，美国提出以下建议：

• 通过修订第1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使国际电联成员参与所有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并就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例行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磋商做出规定。

• 有关提供国际电联文件的新政策，将使人们能够在各级最广泛地接触到国际电联文件。美国也遵循这一方法，建议从会议伊始就对外提供PP-14文件。

• 通过一项有关谅解备忘录的新决议确定理事会具有监督国际电联签署可带来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职能。

• 通过修订第14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将网播和字幕作为东道国协议范本组成部分纳入其中，为方便残疾人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进一步采取措施。

• 通过对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和有关外部审计员报告的新决议，根据最佳做法延续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并公开发布独立审计员和外部审计员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员年度报告。

此外，我们建议对《组织法》和《公约》的定义不做修改，因为这是确保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持续稳定的关键因素。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第 一 章基本条款 |

NOC USA/27A1/1

|  |  |
| --- | --- |
|  | 第 5 条定义 |

**理由：** 美国支持IAP/34A2/40。美国建议对《组织法》第5条、《组织法》（CS）使用及其附件定义的术语以及《公约》（CV）使用及其附件定义的术语**不做修改**（**NOC**）。我们认为现有定义具有灵活和技术中立性，保留它们将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基本稳定。现有定义使国际电联能够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并使各国际电联成员的受益最大化。此外，许多主管部门已将这些定义纳入其国家法律法规，并不得不在这些定义修改后修订其法律规定。美国认为，现有定义为成员国通过支持和谐发展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电信政策和规则创造了条件。

NOC USA/27A1/2

|  |  |
| --- | --- |
|  | 附件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理由：** 在支持对《组织法》第5条**不做修改**的同时，美国建议也对《组织法》（CS）相关附件中定义的术语**不做修改（NOC）**。这具体涉及《组织法》第1001至1007款。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NOC USA/27A1/3

|  |  |
| --- | --- |
|  | 附件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理由：** 美国支持IAP/34A2/41。在支持对《组织法》第5条不做修改的同时，美国建议也对《公约》（CV）相关附件中定义的术语**不做修改（NOC）**。这具体涉及《公约》第1001至1006款。

MOD USA/27A1/4

第 11 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的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出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e)*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1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日程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b)* 世界经济形势的局限性又进一步推动了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c)* 面对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方法，

认识到

*a)*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b)* 理事会工作通过研究和审议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活动以及《战略规划》落实相关的广泛政策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支持和建议，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充分满足当今动态和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需要；

*c)* 理事会应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d)* WSIS的多利益攸关方性和包容性原则，取得广泛成功的非正式专家组曾为2013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和多利益攸关方筹备论坛做准备工作，以起草供WSIS+10高层会议审议的成果文件草案，

考虑到

*a)* 联合国第A/RES/66/288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248段责成联合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

*b)* 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及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对于成功制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至关重要，

做出决定

1 理事会应根据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1]](#footnote-1)1提出的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2 理事会应依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3 理事会应确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达到地域和性别平衡；

4 理事会应在工作组已完成其职责规定的任务、需求变化、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及预算原因等终止其工作的适当时机，做出终止工作组的决定；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责成理事会

1 向全体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所有理事会工作组；

2 为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所有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组的磋商和文稿起草工作提供条件。

**理由：** 理事会工作组负责解决影响国际电联全体成员的问题。成员以这些组参与者的身分提供宝贵的专业技能。因此，美国建议所有理事会工作组向国际电联成员开放。

2013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采纳了一个开放且透明的利益攸关多方进程，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讨论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并成功地通过了六项意见。同样，起草供WSIS+10高层会议审议的成果文件草案的多利益攸关方筹备平台，是一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和相关区域组织等WSIS利益攸关方当中开展开放和包容性磋商的平台。我们认为目前正是采取下一步行动之机，创造条件使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都能一以贯之地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就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这些均为国际电联在有关工作方法和磋商问题方面继续推进开放和透明进程的重要步骤。

ADD USA/27A1/5

第[USA-1]号新决定草案

国际电联文件的获取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理事会第563号决议要求理事会财务和人力和财务资工作组（CWG-FHR）审议国际电联文件获取策略，以确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实行文件的公开提供；

*b)* 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将国际电联的文件使用政策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这类政策做了比较，结果显示国际电联在公开提供文件方面大幅度落后于这些实体，

注意到

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第1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认识到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认为

公开提供国际电联文件将提高将国际电联决策的透明度，有助于确保责任制的执行，

意识到

有几类文件因被认为具有保密性而不公开发布，因此文件使用政策需要为保护个人和第三方隐私、法律特权、合同、专有或商业信息以及某些内部管理事务做出例外规定，

决定

1 国际电联应在各级最广泛地公开提供会议文件；

2 应公开提供所有会议的输入文件（如文稿、报告等）和所有输出文件（如最后决定、决议、报告等）；

3 公开提供会议文件的政策应有例外规定，以保护个人和第三方的隐私权、法律特权、合同、专有或商业信息以及某些内部治理事宜，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此项决定制定国际电联文件的公开提供政策；

2 将该计划提交理事会2015年会议审议和批准。

**理由：** 美国提出此建议的主旨是强化透明度、决策的问责制，并增加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度。具体而言，美国建议国际电联公开提供其各级会议的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国际电联在公开提供文件方面大幅落后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CWG-FHR-3/15号文件所作的比较显示，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其他联合国机构已设想全面充分披露该组织生成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其中包括工作层面会议和治理机构的信息和文件。相比之下，国际电联没有披露会议文件的设想。公开提供国际电联文件将提高国际电联决策的透明度，改善决策进程，帮助确保问责制的实行，并使国际电联的做法更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接轨。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公开提供从工作组/报告人组到条约大会等各级会议的文件，其中应包括：

• 输入文件 – 文稿、报告等。

• 输出文件 – 最后决定、决议、报告等。

国际电联的文件提供政策还应制定明确但因被视为保密而不对外公布的文件分类。例如，应为保护个人和第三方隐私、法律特权、合同、专有或商业信息以及某些内部管理事务而设置例外。

一些人担忧对外提供国际电联文件将减少成员的受益，并导致成员数量萎缩。美国认为，由于文件公开提供将增进人们对国际电联审议问题和所做决定的了解，成员队伍将随之壮大，因为只有成员才能参与该决策进程。还有人提出，国际电联文件的公开提供会导致对国际电联审议事项性质的不准确报道。但情况正相反，定期公开提供国际电联文件会因为公众更加熟悉国际电联而减少对国际电联工作性质的误解。文件的充分公开有助于更好了解国际电联审议的问题，增进对国际电联审议问题成果的信任度，并提高大家对参与工作和加入成员行列的热情。

最后，美国建议全权代表大会同意公开提供与大会相关的所有输入文件（文稿、报告等），以及所有输出文件（决议、决定、报告）。输入文件应自会议一开始就提供。

 USA/27A1/6

此提案已撤回。

MOD USA/27A1/7

第 14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尤其是

– 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以及

– 有关成立委员会的第二章第12节；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

考虑到

*a)*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b)* 必须消除限制残疾人与会的障碍；

*c)* 网播和字幕是有利工具，有助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员参加会议；

*d)*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e)* 一般由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f)*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g)*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是，考虑到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之日的至少两年前应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各附件的样本，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谈及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做出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录制）安排，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获得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和有关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录制）的按照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并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理由：** 美国支持IAP/34A2/37。国际电联制定了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的无障碍获取政策。为与这些决定保持一致，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必须消除限制残疾人与会的障碍。网播和字幕是无比宝贵的工具，有利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员参加会议。修订的东道国协议将包括必要安排，将基础设施需求和《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委员会的成立”第12节提及的各次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做出网播设施和字幕安排包括其中。

MOD USA/27A1/8

第 16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忆及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b)* 理事会第565号决定（C11）任命了五个独立专家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成员，任期四年；

*c)*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14年修改）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职责范围“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每年提交理事会的建议落实进展状况进行审议，同时顾及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d)*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2014年会议批准在PP-14就获取国际电联信息和文件的一般性政策做出决定之前作为例外临时公布：

– 2013年IMAC的报告；

– 2013年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

– 2013年内部审计报告的摘要。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管理层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d)*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有价值的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

注意到

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责成理事会建立一个试行期为四年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并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

理事会和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它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组）主席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IMAC活动报告，

做出决议

根据本决议附件中的职责范围，成立永久性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咨询委员会（IMAC），

责成理事会

1 在每次全权代表大会后的首次例会上任命五位独立专家为IMAC成员，任期四年；

2 审议IMAC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立即在公开网站发布和对外提供IMAC的报告和内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

**理由：** 国际电联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独立管理咨询委员会（IMAC）奠定了基础，并责成理事会成立IMAC，试行四年。理事会任命了五位独立专家为其首批成员，IMAC向理事会2012、2013和2014年会议提交了报告，并提出了一系列宝贵建议。

美国建议对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作出修改，成立永久性的IMAC，责成理事会任命五名新成员，审议IMAC年度报告和采取适当行动，并责成秘书长在公共网站发布IMAC和内部审计员报告。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已是主要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纷纷跟进的一种最佳做法，而公开披露审计委员会报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都被认为是最佳做法。

ADD USA/27A1/9

第[USA-1]号新决议草案

外部审计员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对外公布外部审计员提交国际组织的报告，目前被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世界最高审计机关组织（INTOSAI）和审计界专家当中的最佳做法，INTOSAI是外部政府审计界的伞状组织；

*b)* 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意大利人Corte dei Conti加入的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联合国外部审计员小组，在其公共网站发布了多个联合国组织的审计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以表彰这一最佳做法；

*c)* 审计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基金与计划和一系列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外部审计员，在对外网站发布的报告可追溯到2000-2001双年度，而国际电联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内不公开提供其审计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的少数专业机构之一；

*d)*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在PP-14就获取国际电联信息和文件的一般性政策做出决定之前作为例外进行临时发布：

– IMAC的报告；

–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

– 内部审计报告的摘要。

责成秘书长

国际电联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在对外开放的网站上及时发布外部审计员报告。

**理由：** 本建议旨在确保国际电联执行与全联合国系统论证的最佳做法相一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措施。尽管联合国系统多数组织在对外网站发布外部审计员报告，国际电联是尚未采用这种做法的为数不多的组织之一。外部审计员是有关国际电联是否为实现其宗旨而以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的独立信息来源。包括公众和业界伙伴在内的该组织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应能够获得所有有关国际电联财务管理做法的相关文件。提高财务管理做法的透明度，有利于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信心并确保该组织及其使命获得源源不断的支持。

ADD USA/27A1/10

新[USA-3]号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加入可带来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能加入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合作备忘录与协议[[2]](#footnote-2)和其他法律文件往往用于促进合作行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

*c)* 第130号决议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背景下，责成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d)* 第100号决议责成理事会，在国际电联作为谅解备忘录交存处的背景下，“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做出决议，采用这些标准和导则后，“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正了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第563号决定，在职责范围中增加了“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

观察到

如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述，国际电联已加入了它作为成员的、会带来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且理事会2014年会议已讨论过这些谅解备忘录，

相信

国际电联作为其中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只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经理事会批准后才能签署加入，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遵守加入国际电联作为成员、会产生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时理事会所确定的标准和导则；

2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年度例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相关谅解备忘录和国际电联活动的情况，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加入国际电联作为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制定标准和导则：

*a)* 秘书长以其身份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符合宗旨的规定并在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范围之内；

*b)* 有关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在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时不断了解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c)*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审查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机制并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理由：** 2013年，理事会修订了第563号决议，增加了职责范围的内容，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赋予CWG-FHR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标准的工作。在理事会2014年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C14/INF/13号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签署的对国际电联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初步列表。国际电联与其他实体签订了一系列可推进国际电联利益的MoU。多年来，国际电联加入的MoU数量及其所涉问题的范围都在不断扩展。

美国支持国际电联与专家机构合作的努力，并认为这种合作是确保国际电联利用专业技能并避免重复工作的必须。与此同时，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加入的MoU带来的实惠或财务和/或战略影响以及对于这类协议签署前的程序均鲜有监督与了解。成员们对签署此类协议前所采用的程序也不了解。理事会对于签署前批准具有财务和/或具有战略影响的MoU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这种监督在预算吃紧的时候尤为重要，能够使成员国审慎考虑MoU的财务和/或战略影响，并适时权衡具体MoU的必要性与其他成员国提出的优先工作。

国际电联已认识到确保国际电联有关谅解备忘录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利益的重要性。[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00)阐述了国际电联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MoU）托管方的作用。决议规定：“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谅解备忘录的托管工作。”决议责成理事会“为秘书长处理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谅解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第100号决议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制定的指导原则应确保“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美国建议，理事会在监督国际电联签署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职责方面发挥同样作用，因此建议通过一项有关理事会批准国际电联参与此类MoU的新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footnote-ref-1)
2. 本决议中采用的“谅解备忘录”一词，既包括合作备忘录，也包括协议备忘录。 [↑](#footnote-ref-2)